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課程手冊

目錄

壹、教育部五大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素養指標	1
貳、本校師資培育之理念	2
參、本校師資培育目標：培育具備核心專業素養的優質教師	3
肆、本校師資培育之核心專業素養	4
伍、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基本架構	7
陸、教育學程之修習流程	8
柒、112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9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9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15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19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	24
五、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31
六、幼兒園師資類科	35
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教學次專長	38
八、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40
九、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42
捌、修習教育學程重要規定	44
一、臺北市立大學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小黃卡）	44
二、實地學習時數申請流程與採計說明	55

臺北市立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架構

壹、教育部五大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素養指標

一、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二、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三、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五、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貳、本校師資培育之理念

本校提供多樣化的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具備多方面的教育專業知能及人文關懷素養，期能將所學綜合應用，進而研究創新，提升解決問題之能力，以因應未來生活及工作所需。

本校師資培育理念如下：

- 一、涵養具有人文關懷情操與創新教學能力的教師：教育的對象是人，師資生最需涵養的情操為人文關懷，最應培育的能力為創新教學，前者回歸教育的本質，後者激勵新穎致用的教育實踐。
- 二、重視師資培育的典範精神：教育之道無它，唯愛與典範。師資培育歷程中，本中心師資培育特別重視典範之形塑，引領學生見賢思齊，促成榜樣學習。
- 三、落實量少質精的優質師資培育：因應少子化趨勢與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本中心師資培育針對各方面表現傑出且具高度教育熱忱之學生，提供個別輔導、獎學金助學、弱勢服務、海外教育參訪等特別之教育培訓機會。
- 四、提供做中學的教學實習機會：本中心結合地方政府教育機構及相關教學單位，進行各類教學場域之介紹、參訪、實習與媒合，讓學生「做中學」，及早思考與規劃自己的就業管道及取向。

參、本校師資培育目標：培育具備核心專業素養的優質教師

本校教育目標在於涵養學生「卓越的社會力、全人的通識力、紮實的專業力、全球的移動力、精湛的鑑賞力」。以知識力而言，指師資生具有整合教育專業的多元知能與跨學科連結的教學能力；以通識力而言，指學生具有多元語文能力及人文藝術修為能力等；以社會力而言，指培養學生社會關懷執行力及利他行動力，落實五倫人際能力等；以移動力而言，指培養學生具國際視野，跨文化思維及適應生活的能力；以鑑賞力而言，指培養學生對生活及文化的品味，鍛鍊藝術與生活美學的鑑賞能力。於上述教育目標的引領下，本校師資培育工作期望培養師資生均能具備以下基本素養：

- 一、 專業精進與實踐：認同教師專業，不斷省思、實踐並成長。
- 二、 批判思考與創新：覺察環境趨勢與政策，創新教育方法。
- 三、 多元理解與尊重：以學習者導向為本，尊重多元特質。
- 四、 團隊合作與溝通：理解、分享、溝通與合作。
- 五、 人文關懷與服務：發揚教育熱情，實踐服務與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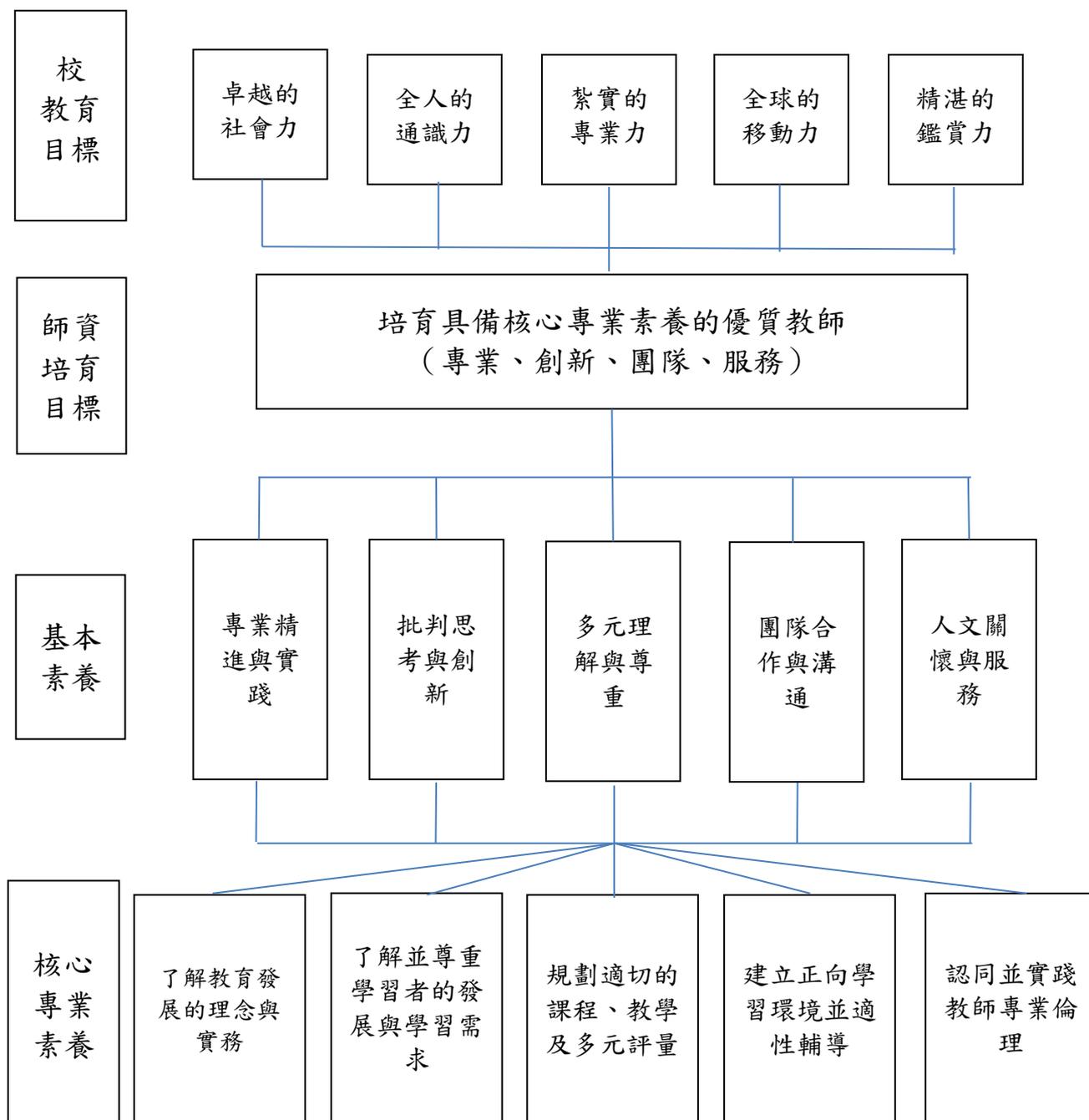
本校於優良辦學成效基礎上，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範，同時接軌國際化師資培育之趨勢，108 學年度起本校師資培育目標為：「培育具備核心專業素養的優質教師」，「優質」的定義包括專業、創新、團隊、服務：

- 一、 專業：透過完備之師資培育課程，充實師資生教育理論、教材教法知能並能落實教育實踐的專業。
- 二、 創新：發展通達博雅新視野，涵養師資生獨立思考、教學創新、終身學習的能力與態度。
- 三、 團隊：強調團隊能力之養成，建構師資生分享溝通、卓越領導之素養，成就未來職場能力。
- 四、 服務：結合地方與學校資源、以人文關懷為本、落實服務學習，形塑師資生教育熱忱，實踐服務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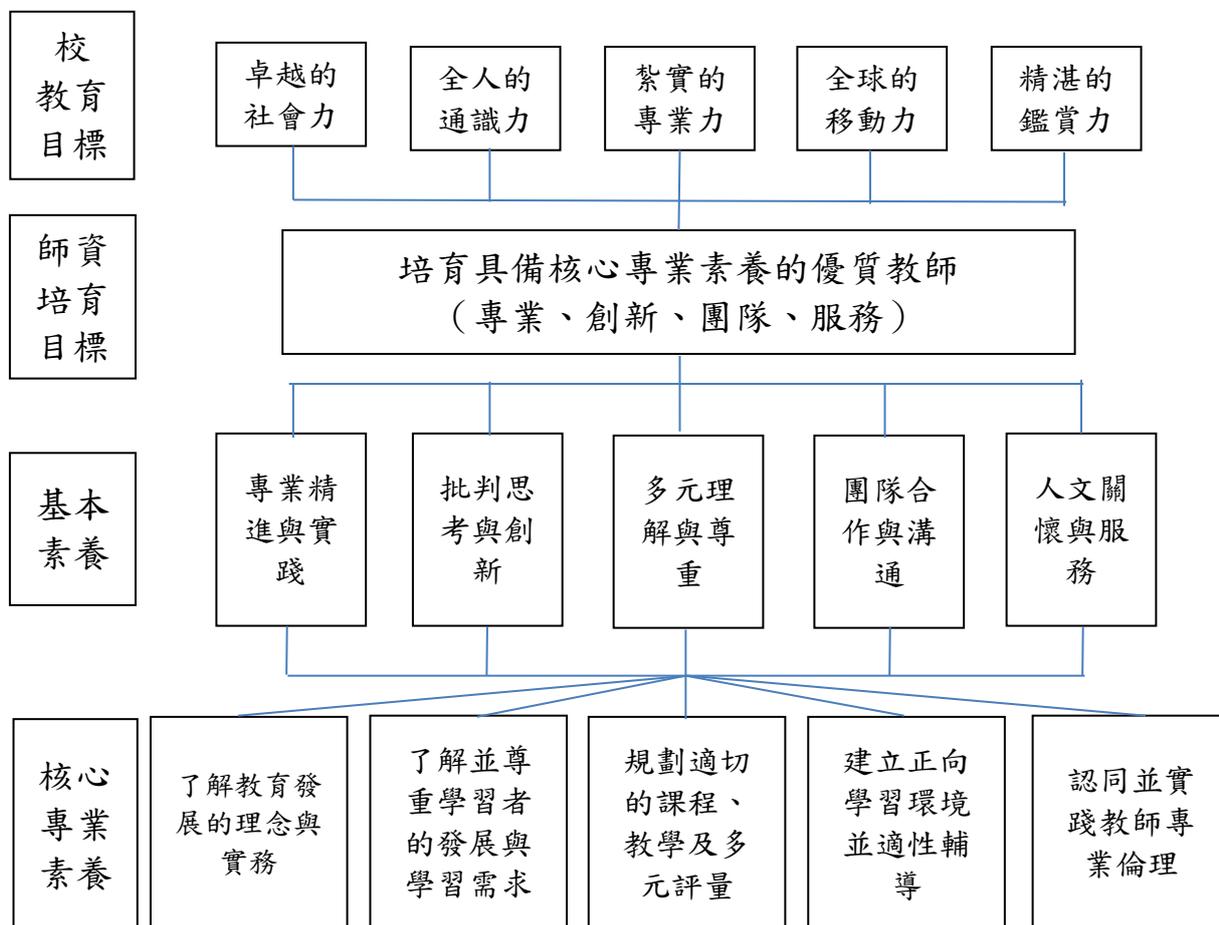
肆、本校師資培育之核心專業素養

綜上所述，本校以師資生基本素養為基礎，融入既有核心能力，延伸發展本校師資生應具備之核心專業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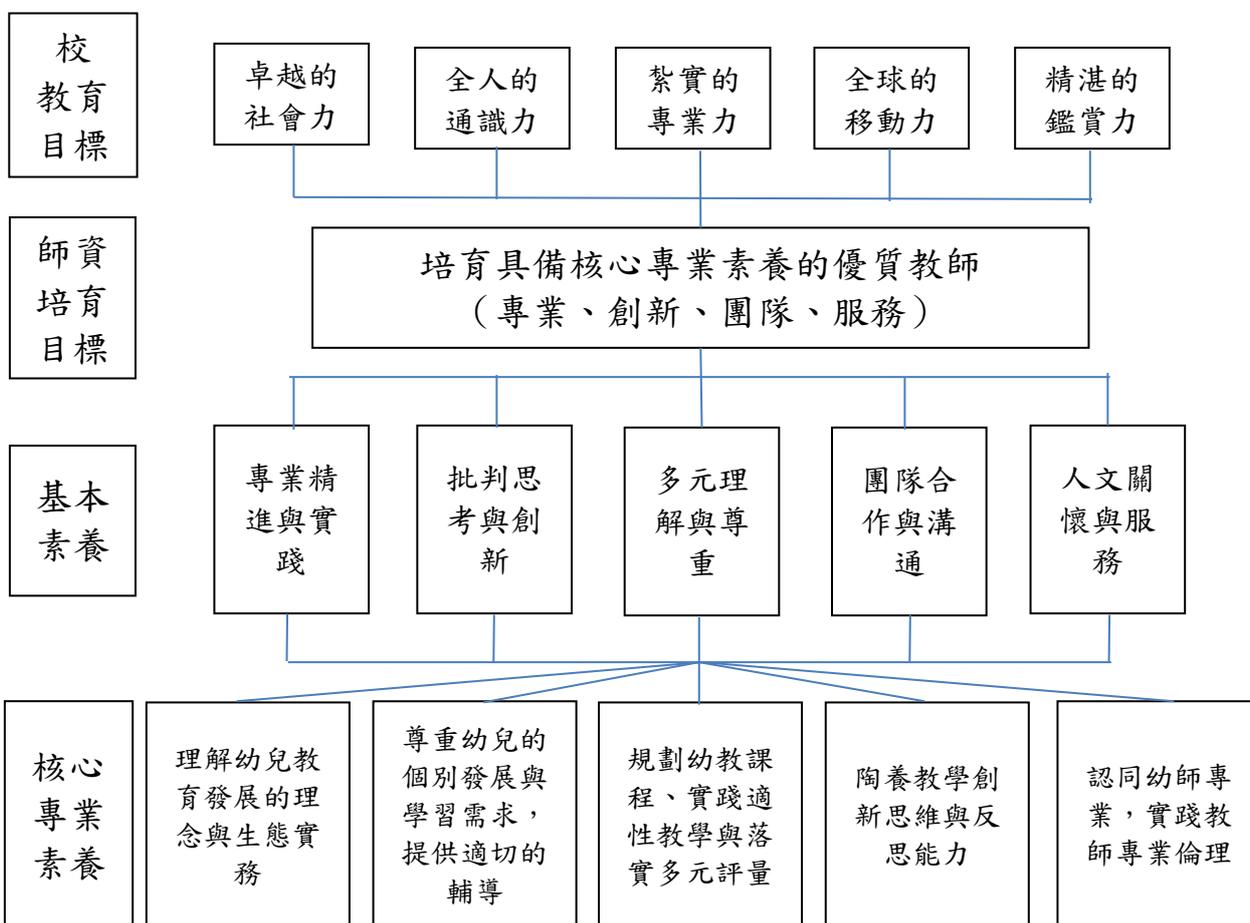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核心專業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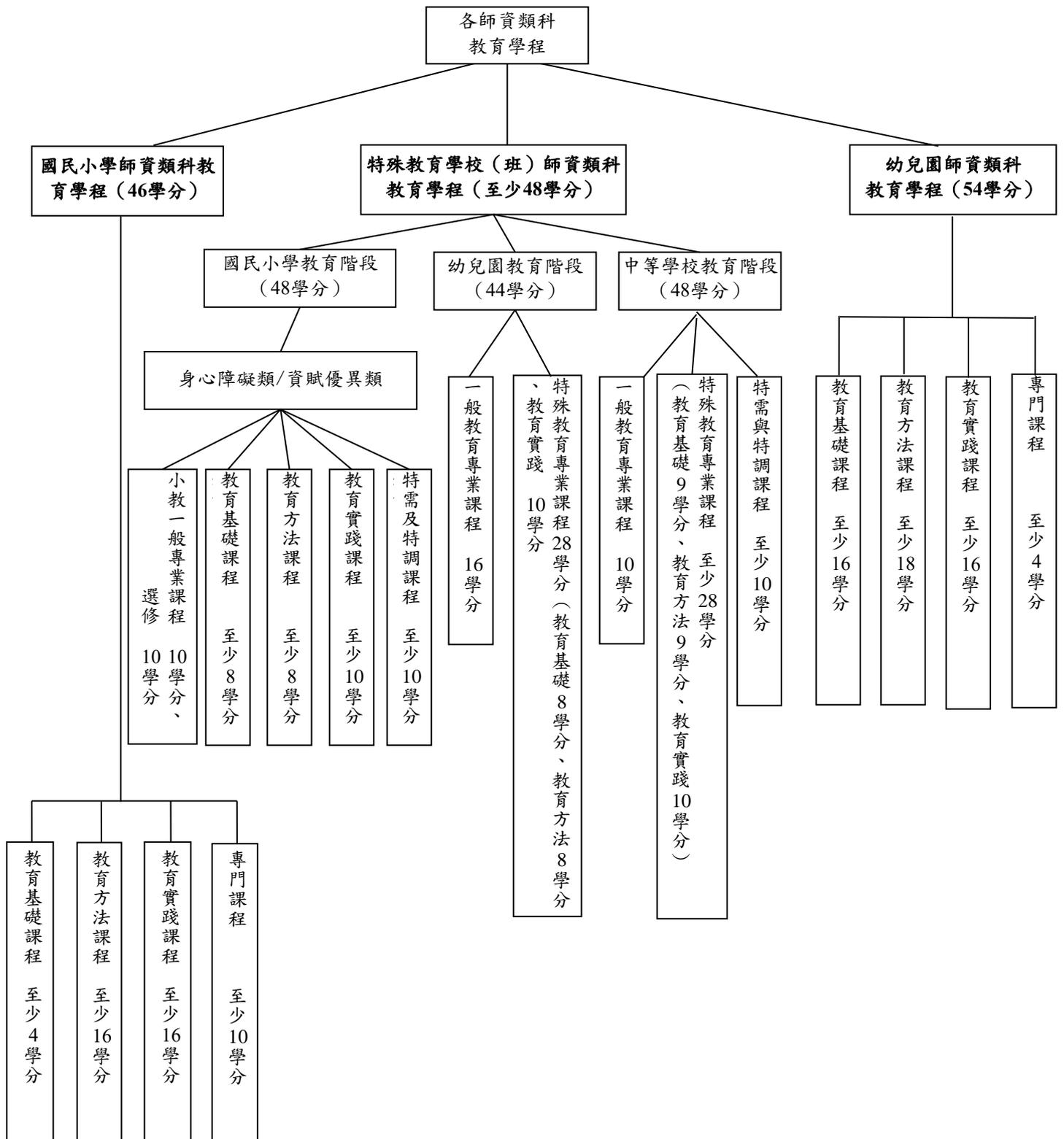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核心專業素養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核心專業素養



伍、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基本架構



陸、教育學程之修習流程

取得
資格

重要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試要點、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師資生管理要點、本校師資生輔導實施要點、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教育學程學分費、放棄資格、師培導師。

修習
課程

重要規定：課程手冊版本（學分數）、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小黃卡）、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各教程/特教教程相同課程跨不同教育階段別抵免原則表、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自然/英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審查
認證

重要規定：教育學程學分初/複審、課程版本（學分數）、教育知能檢核、實地學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小黃卡）。

資格
考試

重要規定：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資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證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簡章。

教育
實習

重要規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遴選教育實習學校暨辦理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作業要點、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契約。半年教育實習、實習指導教授、申請教育實習、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實習學生返校集中輔導座談。

柒、112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27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466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905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831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564 號函同意備查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壹、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一、 教育基礎課程 (4)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理論應用	Applied Theoretical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4	4	
	二、 教育方法課程 (16)	<u>*教學原理</u>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u>*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u>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Educat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必	3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選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創新教學		Innovative Teaching	選	2	2			
學習扶助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公費生須自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選	2	2	「學習扶助」及「適性教學」中至少修習 2 學分。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al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ren Psychology	選	2	2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 of Education	選	2	2	
		資訊科技教學實務應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eaching Practice	選	2	2	
		國小資訊管理實務應用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actice appli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16	16	
三、教育實踐課程 (1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ducational Practicum	必	2	4	1. 7 個領域教材教法至少修 4 領域。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為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必修。 3.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為體育學院與體育學系必修。
	(一) 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Mandarin	必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English	選	2	2	
	(二) 數學領域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Mathematics				
	(三) 自然 科學 領域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al Science	選	2	2	
	(四) 社會 領域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hool Social Studies	選	2	2	
	(五) 藝術 領域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Arts	選	2	2	
	(六) 健康 與體 育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Elementary Health-rela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七) 綜合 活動 領域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Practicum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tegrated activity)	選	2	2	
		*教育議題專題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Technical-Vocation Education and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3152 號函
		實驗教育	Experi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各科教材教法實習	Practicum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4	非教育學系公費生必修。
		臺灣原住民文化與教育	Aboriginal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 Taiwan	選	2	2	公費生必修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選	2	2	
		學校行政(實務)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閱讀教育	Reading Education	選	2	2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Education Thought in Modern Period	選	2	2		
		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選	2	2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科學教育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教育法規(實務)	Educational Acts	選	2	2		
		環境科學與教育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ducation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16	16		
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數					36	36		
貳、 專門課程 (1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10學分)	(一) 語文 領域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必	2	2	1.至少 4 領域 10 學分。 2.中國語文學系學生不採計「寫字及書法」、「寫作」及「兒童文學」。 3.英語教學系學生不採計「兒童英語」。 4.數學系學生不採計「數學解題與應用」。 5.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
			寫字及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寫作	Methodology of Writing	選	2	2	
			兒童英語	Teaching English to Children	選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2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s	選	2	2	
		(二) 數學 領域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數學解題與應用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三) 自然 科學 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選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and	選	2	2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Technology Daily Life				系與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生不採計「自然科學概論」。 6.歷史與地理學系學生不採計「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7.體育學系學生不採計「民俗體育」。 8.視覺藝術學系學生不採計「美勞」與「藝術概論」。 9.音樂學系學生不採計「音樂」及「鍵盤樂」。
	(四)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Field	選	2	2	
	(五)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Sport	選	2	2	
	(六)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Music	選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選	2	2	
		藝術領域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Arts Area Instruction	選	2	2	
	(七)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Scoutcraft	選	2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tegrated Activity	選	2	2	
	(八) 跨領域	跨領域課程與教學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選	2	2	
小計學分數					10	10	
專門課程學分數					10	10	
參、普通課程	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 2 學分課程)。						
總計 46 學分數(教育專門課程 36 學分+專門科目 10 學分)							
說明							
一、 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 46 學分：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36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							
(二)【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 4 個領域 10 學分。							
(三)【普通課程】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 2 學分課程)。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備註
二、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依規定課程修習外，另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學校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		「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各項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四、		擋修機制					
		序號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			
		1	各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及「國音及說話」			
		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及「普通數學」			
		4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五、		本校公費師資生須依取得公費資格年度之相關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六、		具備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者，得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除『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外，其餘課程皆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惟重複修習之課程僅採計 2 學分。					
七、		自 112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27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466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564 號函同意備查

項目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壹、教育專業課程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至少 10 學分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2 年級	*標記為必修	
		教育理論應用	Applied Theoretical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	選	2	2	3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2 年級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2 年級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選	2	2	2 年級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3 年級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選	2	2	3 年級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3 年級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2 年級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2 年級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3 年級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Technical-Vocation Education and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3 年級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至少 28	教育基礎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2 年級	應修至少 9 學分 *標記為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egis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選	2	2	1 年級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1 年級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選	2	2	1 年級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2 年級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2 年級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1 年級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1 年級		

項目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修	學分 數	時數	開課學 期	備註	
	學分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2 年級		
		特殊教育 論題與趨 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2 年級		
	教育方法 課程	*特殊教 育學生評 量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必	3	3	2 年級	應修至少 9 學分 *標記為必 修	
		*個別化 教育計畫 的理念與 實施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2	2	3 年級		
		應用行為 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選	2	2	2 年級		
		資源教室 方案與經 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選	2	2	2 年級		
		身心障礙 學生轉銜 與職業教 育	Transi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3 年級		
	壹、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 課程	*身心障 礙教材教 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必	4	4	3 年級	應修至少 10 學分 *標記為必 修
			*特殊教 育教學實 習	Teaching Practicum	必	4	8	4 年級	
			融合教育 理論與實 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on	選	2	2	1 年級	
嚴重問題 行為處理			The Management of Challenging Behaviors	選	2	2	2 年級		
親師合作 與家庭支 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選	2	2	3 年級		
特殊需求 及 特殊需求 領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Life Management Social Skills Training Learning Strategies Communication Interven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選 選 選	2 2 2 2	2 2 2 2	3 年級 3 年級 3 年級 3 年級	應修至少 6 學分	

項目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修	學分 數	時 數	開課學 期	備註
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應修至少10學分	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功能性動作訓練	Functional Motor Training	選	2	2	3年級	應修至少4學分
		輔助科技應用	Applied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3年級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Mild Deficits in Learning Functions	選	2	2	3年級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Severe Deficits in Learning Functions	選	2	2	3年級	
		國語文課程與教學調整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選	2	2	3年級	
		數學課程與教學調整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in Mathematic	選	2	2	3年級	
貳、普通課程	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10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2學分。							
總計學分數				48學分				
說明								
<p>「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補充說明：</p> <p>一、修習「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修習48學分。</p> <p>(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p> <p>(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28學分。</p> <p>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9學分。</p> <p>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9學分。</p> <p>3.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應佔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p> <p>(三) 特殊需求領域與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p> <p>(四) 【普通課程】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10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2學分。</p>								

項目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修	學分 數	時 數	開課學 期	備註								
<p>(五) 各課程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p> <p>二、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課程。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及「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畢特殊教育導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510 1426 74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先修科目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td> <td>身心障礙教材教法</td> </tr> <tr> <td>身心障礙教材教法</td> <td rowspan="3">特殊教育導論</td> </tr> <tr> <td>特殊教育學生評量</td> </tr> <tr> <td>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td> </tr> </tbody> </table> <p>三、各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必修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依修習之教育階段別進行修課，不同教育階段別必修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採認。</p> <p>四、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3152 號函，採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合併為 1 學分辦理。</p> <p>五、本校公費師資生應依取得公費資格年度之相關規定，修習相關課程。</p> <p>六、除依規定課程修習外，另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七、所列課程科目，係供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有關各加註專長之學分抵免或採計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之，111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p>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67 號函核定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466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831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564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48學分	小教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2 年級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2 年級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2 年級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Technical-Vocation Education and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1 年級	*必修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選	2	2	2 年級	發展心理學、應用行為分析等 2 門課程，於「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與「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僅能擇一採認。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3 年級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選	2	2	3 年級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2 年級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3 年級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2 年級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3 年級	
		兒童心理學	Children Psychology	選	2	2	3 年級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al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	2 年級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3 年級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選	2	2	3 年級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 of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學習扶助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3 年級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選	學分 數	時 數	開課學期	備註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選	2	2	3 年級	
	教育理論應用	Applied Theoretical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1 年級	*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egis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1 年級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1 年級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選	2	2	1 年級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選	2	2	1 年級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2 年級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選	2	2	2 年級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2 年級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1 年級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1 年級	
	早期介入概論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2 年級	
	身體病弱	Student with Physical/Health Impairments	選	2	2	2 年級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1 年級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4 年級	
兒童認知與學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選	2	2	1 年級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習概論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閱讀障礙	Read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4 年級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erapies	選	2	2	1 年級		
	特殊兒童發展	Exceptional Child Development	選	2	2	1 年級		
教育方法課程最低 8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必	3	3	2 年級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選	2	2	2 年級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2	2	3 年級	*必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選	2	2	2 年級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1 年級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選	2	2	3 年級		
	諮商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 Practices of Counseling	選	2	2	4 年級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選	2	2	2 年級		
	教育實踐課程最低 10 學分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必	4	4	3 年級 3 年級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必	4	4	4 年級 4 年級	*必修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Pre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3 年級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on	選	2	2	1 年級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The Management of Challenging Behaviors	選	2	2	2 年級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選	學分 數	時 數	開課學期	備註	
		特殊教育班級 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親師合作與家 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選	2	2	4 年級		
		專業合作與溝 通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 n Among Professionals	選	2	2	4 年級		
		個別化學習輔 具設計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3 年級		
	特殊 需求 領域 及 領 域 調 整 教 學 知 識 課 程	特殊 需求 領域 課 程	生活管理	Life Management	選	2	2	3 年級	
			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3 年級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ies	選	2	2	2 年級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Interven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2	2	2 年級	
			功能性動作訓 練	Functional Motor Training	選	2	2	2 年級	
			輔助科技應用	Assistive Technology Application o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1 年級	
			溝通輔具應用	AAC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3 年級	
	領 域 調 整 教 學 知 識 課 程	領 域 調 整 教 學 知 識 課 程	學習功能輕微 缺損課程調整 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Mild Deficits in Learning Functions	選	2	2	2 年級	
			學習功能嚴重 缺損課程調整 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for Severe Deficits in Learning Functions	選	2	2	2 年級	
國民 小學 師資 類科	教 學 基 本	語 文 領 域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選	2	2	2 年級	
			寫字及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2 年級	
			寫作	Chinese Writing	選	2	2	2 年級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修	學分 數	時 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專門課程 最低 10學分	學科	兒童英語	Teaching English for Children	選	2	2	3 年級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2	3 年級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s	選	2	2	3 年級		
	數學 領域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選	2	2	2 年級		
		數學解題與應用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3 年級		
	自然 科學 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選	2	2	2 年級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ily Life	選	2	2	3 年級		
	社會 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Field	選	2	2	2 年級		
	健康 與 體育 領域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2 年級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民俗體育	Folk Sport	選	2	2	3 年級		
	藝術 領域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2 年級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2 年級		
		音樂	Music	選	2	2	2 年級		
		鍵盤樂	Keyboard Music	選	2	2	2 年級		
		美勞	Arts and Crafts	選	2	2	2 年級		
	綜合 活動 領域	童軍	Scoutcraft	選	2	2	3 年級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tegrated Activity	選	2	2	2 年級		
	普通課程	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 2 學分課程)。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67 號函核定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466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831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564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時 數	開課學 期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48學分	小教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	教育概論	選	2	2	2 年級	
		教育心理學	選	2	2	2 年級	
		教育行政	選	2	2	2 年級	
		教育社會學	選	2	2	3 年級	
		教育哲學	選	2	2	3 年級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必	1	1	1 年級	*必修
		教學原理	選	2	2	2 年級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2	3 年級	發展心理學、應用行為分析等2門課程，於「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與「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僅能擇一採認。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	2	3 年級	
		學習評量	選	2	2	2 年級	
		班級經營	選	2	2	3 年級	
		教學媒體與應用	選	2	2	2 年級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3 年級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3 年級	
		教育統計學	選	2	2	2 年級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3 年級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選	學 分 數	時 數	開課學 期	備註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選	2	2	3 年級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 of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學習扶助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3 年級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選	2	2	3 年級		
	教育理論應用	Applied Theoretical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教育基礎 課程 最低 8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1 年級	*必修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必	2	2	1 年級	*必修	
		資優教育模式	選	2	2	1 年級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選	2	2	3 年級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2	3 年級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1 年級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	2	2	1 年級		
	教育方法 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必	3	3	2 年級	*必修
		高層思考訓練	Higher-Level Thinking Skills Training	選	2	2	2 年級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選	2	2	2 年級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最低8學分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ndividualized Guidance Program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3年級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3年級		
		資優生的數學認知與輔導	Mathematics Cognition and Guidance of Gift Students	選	2	2	4年級		
	教育實踐課程最低10學分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必	4	4	2年級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必	4	8	4年級	*必修	
		專業合作與溝通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Professionals	選	2	2	4年級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4年級		
		資優教育班級實務	Practice of Gifted Resource Program Management	選	2	2	4年級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選	2	2	1年級	
			領導才能教育	Training for Leadership	選	2	2	3年級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Counseling and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3年級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ies for Gifted Students	選	2	2	3年級		
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in the Language Arts Field	選	2	2	1年級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in the Mathematics Field	選	2	2	2年級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程	至少10學分	課程	社會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in the Social Studies Field	選	2	2	2年級
			自然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Curriculum Adaptation and Instruction Design in the Science Field	選	2	2	2年級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最低1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選	2	2	2年級
			寫字及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2年級
			寫作	Chinese Writing	選	2	2	2年級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選	2	2	3年級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2	3年級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s	選	2	2	3年級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選	2	2	2年級
			數學解題與應用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3年級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選	2	2	2年級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ily Life	選	2	2	3年級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Field	選	2	2	2年級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2年級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3年級
			民俗體育	Folk Sport	選	2	2	3年級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2年級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2年級
			音樂	Music	選	2	2	2年級
			鍵盤樂	Keyboard Music	選	2	2	2年級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時 數	開課學 期	備註
	綜合 活動 領域	美勞	Arts and Crafts	選	2	2	2 年級	
		童軍	Scoutcraft	選	2	2	3 年級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tegrated Activity	選	2	2	2 年級	
普通 課程	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 2 學分課程)。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

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補充說明：

一、特教系學生依特教系規劃課程修習。

二、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至少修習 48 學分。

(一)小教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應佔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四)【普通課程】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 2 學分課程)。

(五)欲加註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需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

三、修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修習 48 學分。

(一)小教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應佔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四)【普通課程】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 2 學分課程)。

(五)欲加註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需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

四、擋修科目

教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特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國小階段)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國小階段)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國小階段)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發展心理學(幼兒發展)、特殊兒童發展(三門擇一)
	閱讀障礙	學習障礙
	音樂治療	特殊教育導論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國小階段)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國小階段)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國小階段)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特教學前階段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階段)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學前階段)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學前階段)	發展心理學(幼兒發展)、特殊兒童發展(三門擇一)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閱讀障礙	學習障礙
	音樂治療	特殊教育導論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五、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依修習之教育階段別進行修課，不同教育階段別必修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採認。

六、本校公費師資生應依取得公費資格年度之相關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七、修習特殊教育(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依規定課程修習外，另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八、學程所列課程科目，係供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有關各加註專長之學分抵免或採計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十、特小階段課程，不能列入特幼之科目名稱：適應體育、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五、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67 號函核定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564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修	學 分 數	時數	開課 學期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44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幼兒教育階段至少16學分)	幼兒發展*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選	3	3	1 年級	1.幼兒發展*:不可以其他發展相關課程抵免。 2.*號科目為「非幼教系大學部」學生必修。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選	3	3	1 年級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3	3	1 年級	
		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選	2	2	3 年級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選	3	3	2 年級	
		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for Yonug Children	選	3	3	1 年級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Preschool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選	2	2	4 年級	
		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選	2	2	2 年級	
		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選	2	2	4 年級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最低8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1 年級	*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egis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3 年級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1 年級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1 年級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選	2	2	1 年級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選	2	2	1 年級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2 年級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選	2	2	2 年級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2 年級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1 年級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修	學 分 數	時數	開課 學期	備註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1 年級		
	早期介入 概論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2 年級		
	身體病弱	Student with Physical/Health Impairments	選	2	2	2 年級		
	發展心理 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1 年級		
	特殊教育 論題與趨 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4 年級		
	兒童認知 與學習概 論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	1 年級		
	閱讀障礙	Read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4 年級		
	語言發展 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erapies	選	2	2	1 年級		
	特殊兒童 發展	Exceptional Child Development	選	2	2	1 年級		
	教育 方法 課程 最低 8 學 分	特殊教育 學生評量 *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必	3	3	2 年級	*必修
		應用行為 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選	2	2	2 年級	
		個別化教 育計畫的 理念與實 施*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2	2	3 年級	*必修
		行為改變 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1 年級	
		自閉症學 生教學策 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選	2	2	3 年級	
		諮商原理 與實務	Principles & Practices of Counseling	選	2	2	4 年級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選	2	2	2 年級	
	教育	身心障礙 教材教法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必	4	4	3 年級 3 年級	*必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實踐課程最低10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必	4	4	4年級 4年級	*必修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on	選	2	2	1年級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The Management of Challenging Behaviors	選	2	2	2年級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3年級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選	2	2	4年級	
	專業合作與溝通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Professionals	選	2	2	4年級	
	個別化學習輔具設計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3年級	
普通課程	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 2 學分課程)。						
總計學分數					44		
(幼兒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補充說明：							
一、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至少修習 44 學分：							
(一)【幼兒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28 學分。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三)【普通課程】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 10 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 2 學分 (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 2 學分課程)。							
二、修習各類科「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必修科目之各類科(別)「教材教法」課程。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依修習之教育階段別進行修課，不同階段別必修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採認。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	--------	--------	-----	-----	----	------	----

四、擋修科目

教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特教學前階段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階段)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學前階段)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學前階段)	發展心理學(幼兒發展)、特殊兒童發展(三門擇一)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閱讀障礙	學習障礙
	音樂治療	特殊教育導論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五、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依規定課程修習外，另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六、本校公費師資生應依取得公費資格年度之相關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七、有關部分修課限制，請務必詳閱本表備註欄。

八、本學程所列課程科目，係供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有關學分抵免或採計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表自 111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六、 幼兒園師資類科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67 號函核定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 108 年 12 月 31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9747 號核定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466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20635 號同意備查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修	學分 數	時 數	開課 學期	備註	
壹、 教育專業課程	一、 教育基礎 課程 (應修 16 學 分)	幼兒教保概 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必修	3	3	1 年級	1. 教保專業課程。 2. 課程內容含政策 法規實務。	
		幼兒發展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必修	3	3	1 年級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健康與 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for Young Children	必修	3	3	1 年級	教保專業課程。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修	2	2	2 年級	課程內容含多元文 化、機會均等、弱勢 教育、教育哲學。	
		特殊幼兒教 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必修	3	3	2 年級	1. 教保專業課程。 2. 課程內容含政策 法規實務。	
		幼兒園、家 庭與社區	Pre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必修	2	2	4 年級	教保課程。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選修	2	2	2 年級	限定「幼兒園在職人 員修習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修讀	
	小計學分數					16	16		
	二、 教育方 法學課 程 (應修 18 學 分)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必修	3	3	1 年級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園教保 活動課程設 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必修	3	3	2 年級	1. 教保專業課程。 2. 課程內容含政策 法規實務。	
		幼兒遊戲	Children's Play	必修	2	2	2 年級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園課室 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必修	2	2	2 年級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輔導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必修	2	2	2 年級		
		幼兒學習環 境設計	Desig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Young Children	必修	2	2	2 年級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 規實務。	
幼兒學習評 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必修	2	2	3 年級	教保專業課程。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修	學分 數	時 數	開課 學期	備註
			Young Children					
		學前教育模式	Educational Model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必修	2	2	3 年級	課程內容含幼兒教育思潮。
小計學分數					18	18		
三、 教育 實踐 課程 (應 修 16 學 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I)(II)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Preschool(I)(II)	必修	3 3	3 3	2 年級 2 年級	1. 教保專業課程。 2. 「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學年課，應依序修習。 3. 課程內容含學習理論、教學理論。
		幼兒園教保實習(I)(II)	Practicum in Preschool(I) (II)	必修	2 2	4 4	3 年級 3 年級	1. 教保專業課程。 2. 「幼兒園教保實習」(I)(II)為學年課，應依序修習。 3.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規實務。
		幼兒園教學實習	Education Practicum in Preschool	必修	2 2	4 4	4 年級 4 年級	1. 「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學年課，應依序修習。 2. 先修課程為: 「幼兒園教材教法」(I)(II)、「幼兒園教保實習(I)(II)」 3.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規實務。
		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必修	2	2	4 年級	1. 教保專業課程。 2. 課程內容含政策法規實務。
	小計學分數					16	24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50	58		
貳、 專門 課程	(至 少 4 學 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修	2	2	1 年級	
		幼兒藝術	Art in Early Childhood	選修	2	2	1 年級	
		幼兒戲劇	Children's Drama	選修	4	4	1 年級 1 年級	「幼兒戲劇」為學年課，應依序修習。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Social Investigation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of	選修	2	2	1 年級	

項目	類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必修 修	學分 數	時 數	開課 學期	備註
			Young Children					
		幼兒體能與律動	Physical and Movement Education for Children	選修	2	2	2 年級	
		幼兒音樂	Music Education for Children	選修	2	2	2 年級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Exploring Math and Science through Play	選修	2	2	2 年級	
		幼兒語文發展與學習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for Young Children	選修	2	2	3 年級	
	小計學分數				4	4		
總計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 50 學分及專門科目 4 學分)						54		
說明								
<p>一、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 54 學分：</p> <p>(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50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應至少修習 18 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 <p>(二)【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 4 學分。</p> <p>二、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依規定課程修習外，另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 120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本校公費師資生應依取得公費資格年度之相關規定，修習相關課程。</p> <p>四、有關部分修課限制，請務必詳閱本表備註欄。</p> <p>五、本學程所列課程科目，係供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有關學分抵免或採計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表自 112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p>								

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教學次專長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27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606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905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5818 號同意備查

項目	課程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雙語教學課程)/ Foundation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必修	2	2	
2	教育方法	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修	2	2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English	必修	2	2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Elementary Health-rela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修	2	2	2 擇 1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Arts and Humanities	選修	2	2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Educational Practicum	必修	2	4	
7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Teaching English to Children	必修	2	2	
8	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修	2	2	6 擇 1
9	專門課程	健康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Health Education	選修	2	2	
10	專門課程	民俗體育(雙語課程教學)/Folk Sport	選修	2	2	
11	專門課程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 Music	選修	2	2	
12	專門課程	美勞(雙語教學課程)/ Arts and Crafts	選修	2	2	
13	專門課程	藝術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修	2	2	
總計 14 學分數(教育專門課程 10 學分+專門科目 4 學分)						

說明

- 八、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 14 學分，其中「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4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專門課程」必修 2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
- 九、「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雙語教學課程)」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十、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班級經營(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班級經營」，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語

項目	課程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三)「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四)「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五)「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六)「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兒童英語」，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七)「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健康與體育」，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八)「健康教育(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健康教育」，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九)「民俗體育(雙語課程教學)」可採認或抵免為「民俗體育」，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十)「音樂(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音樂」，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十一)「美勞(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美勞」，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十二)「藝術概論(雙語教學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藝術概論」，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十一、 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起取得雙語教學課程修讀資格之本校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英語能力，並經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十二、 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八、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7130號同意備查

需求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建議先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必修3學分)、情緒行為障礙(必修2學分)
修習本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	(1)情緒的發展、學習與影響因素 (2)社會認知的發展與學習 (3)社會行為的發展與學習 (4)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 (5)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疾病之類型與共病 (6)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7)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8)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9)自閉症學生的特質與類型 (10)自閉症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11)自閉症學生教育需求與服務
課程核心內容	
1.正向學習環境的規劃與營造 2.個別化的行為增強系統 3.正向行為支持 4.語言、行為與溝通及應用行為分析基本概念 5.替代性(變通性)教育安置型態的設計與應用	
1.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評量 2.特殊教育學生學校適應之評量 3.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4.自閉症學生社會技能之評量 5.行為功能評估與功能行為分析	
1.自閉症學生實證有效的學業和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2.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社會技能教學策略 3.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之自我概念與自我管理教學策略 4.同理心、諮詢與正向溝通技巧	
1.(教師的)助人技巧與壓力調適 2.(教師)因應攻擊爆發行為的自我保護措施 3.(教師的)專業倫理實踐 4.(教師)對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	

- 1.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
- 2.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 3.自閉症學生學業與社會能力實證本位教學實習
- 4.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教學實習
- 5.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教學實習

- 1.應用行為分析實務
- 2.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習
- 3.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 4.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危機處理
- 5.有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階段性教育計畫的擬定與實施
- 6.降低不當行為介入策略
- 7.增加適當行為介入策略

- 1.對家長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發展與家庭協力的有效策略
- 2.對普通班教師說明學生行為問題並將行為管理策略融入原班班級經營中
- 3.與其他相關專業合作實習
- 4.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之關係經營
- 5.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行為管理策略之溝通合作
- 6.具情緒行為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人員間醫療介入知識之溝通合作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科目(必/選修)	備註	
師資職前 培育課程	教育基礎知識 與方法	8	行為改變技術(必修)	1. 須自「行為改變技術」、「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及「人際關係與溝通」3門科目中至少修習2門。 2. 如有超過必修學分數，可認列於本類課程選修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必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評量(選修)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選修)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個案工作與管理(必修)		1. 須自「個案工作與管理」及「特殊教育專題研究」2門科目中至少修習1門。 2. 如有超過必修學分數，可認列於本類課程選修學分。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必修)		
			危機處理與自殺防制(選修)		
親職教育(選修)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學分12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8學分(必修4學分，選修4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4學分(必修2學分，選修2學分)。
2. 表列科目除「行為改變技術」可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重複採認2學分外，其餘科目不得與本校報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重複採認。

九、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07635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74743號同意備查

需求專長名稱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課程核心內容						
(1)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 (2) 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3)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4) 臺灣原住民教育政策 (5) 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 (6) 民族誌方法概論 (7) 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 (8) 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 (9)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10)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 (11) 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對應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素養:素養一、素養二、素養三)						
課程類別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科目(必/選修)		備註	
專門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4	原住民族教育(必修)		1. 需先修畢「原住民族教育」及「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二課程後，始得修習「原住民族教育實踐」類各課程。 2.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與「都會地區原住民部落學習與體驗」為4學分課程，其餘為2學分。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8	泰雅族語	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必修)		
				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必修)		
			阿美族語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必修)		
				阿美族傳統工藝傳承與實踐(必修)		
都會地區原住民部落學習與體驗(必修)						
說明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2.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部落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學習。 3. 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						

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

4.本規範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適用之。

捌、修習教育學程重要規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小黃卡）

104年12月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1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2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教師專業標準師資培育，特制定本校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之師資生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含並行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以及參加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三、師資生專業標準：

基於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師資培育理念與政策，本校各類科師資生須具備各類科師資之教育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以成就優質師資。

四、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審查基準：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除須完成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與相關規定外，必須通過下列七項所有審查基準，始得取得本校「修畢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一）德育操行成績與師培導師課程：

1. 每學期德育操行成績應達80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2. 經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未具備本校全師培學系或並行師培學系之師資生資格者，須修習4學期「教師志業與服務」課程且成績須達60分以上。具下列情形者，得於加退選期間以學生報告書並檢具佐證向師培中心申請免修或延修。
 - (1) 已具教師證書者，得申請免修。
 - (2) 因正職或必修課程衝堂者，得申請延修。
3. 公費生於在學期間，必須修「教師志業與服務」課程直到畢業且成績須達60分以上，不得申請免修及延修。

（二）教育學程修習：

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未修畢教育學程前，每一學期合計修習所屬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至少2學分（師資培育學系以各系允許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期開始審核），交換生、休學者或經專簽同意者除外。

（三）實地學習：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公告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

- 明辦理（如附件1）。
2. 師資生須至本校校務系統「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認證申請系統」操作與認證。
- (四) 通過模擬教檢考試：
師資生須參加本校辦理之模擬教檢至少1次。
- (五)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公告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能力檢核項目表辦理（如附件2）。
- (六) 教學增能活動與研習（含教育類演講、研討會）：
1. 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完成本校師培中心或師培學系辦理之活動與研習至少15小時。
2. 師資生須將活動與研習紀錄登記在「臺北市立大學師資生參與師培中心教育活動研習與檢定證明」（另發）。
- (七) 師培中心所辦理之各項說明會：
師培中心所舉辦之各種教育學程、實習、職涯相關說明會，師資生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說明會承辦人完成書面請假手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至師培中心補完成該項活動。
- 五、師資生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通過前開審查情形者，得提請本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議。
- 六、師培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學程、實習及輔導、職涯發展等訊息攸關師資生權益，師資生須定期上網閱讀。（網址：<http://cte.utaipei.edu.tw/bin/home.php>）。
- 七、為辦理本要點之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或教學增能活動與研習所需費用，於會後提供師培中心有關該活動實施要點、簽到表影本、資料、照片，鐘點費領據等以利經費核銷，由師培中心經費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予以支應。
- 八、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見習/參訪 (至少須 10 小時)	1. 至國小入班觀摩教學優良之教師教學技巧及班級經營。 2. 至國內外國小進行教育參訪活動。	1. 完整之教育見習活動應包括行前講習、入班見習與事後學生繳交心得報告。 2. 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及師培中心所辦理之活動符合上述要求者，則可採計為見習時數。 3. 上開所採計之時數不包括行前講習之時數。 4. 辦理活動之單位或師長應提供見習或參訪證明，並負責認證工作。 5. 教育參訪活動最多只採計 5 小時。
服務學習 (至少須 20 小時)	至所屬類科之教育機構進行學童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1. 採計校內各學系、行政單位辦理之教育屬性營隊活動及史懷哲教育服務隊活動等。 2. 採計時數僅計直接服務學童及教育行政服務時數，其中直接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惟服務期間的研習時數不得納入採計。 3. 各活動承辦單位負責認證工作。
試教 (至少須 6 小時)	講台上進行教學演示，包括課堂上試教演示及課後同儕試教演示	1. 採計各類教材教法、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等相關課程課堂內試教及課後同儕試教演示共計 6 小時，其中課內試教每科至少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20 分鐘；課後同儕試教，應組成學習社群，互相觀摩指導，每科至少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30 分鐘。 2. 試教演示前應撰寫教案，演示時須錄影存檔，時數由授課教師負責認證後，請班上負責人將教師簽署之試教時數認證表、試教教案與試教錄影電子檔（如有省思請一併附上），送交師培中心。 3. 試教演示由各類教材教法、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等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負責所開設課程之認證。
教學實習 (至少須 36 小時)	至國小進行教學實習	1. 學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需至國小進行教學實習），且成績及格者採計 36 小時。 2. 由教學實習授課教師進行認證。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見習/參訪 (至少須 10 小時)	1. 藉由入班見習，觀摩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習班級經營實務。 2. 至國內外特教班級、學校與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活動。	1. 完整之教育見習活動應包括行前講習、入班見習與事後學生繳交心得報告。 2.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學程授課教師及師培中心所辦理之活動符合上述要求者，可採計為見習時數。 3. 上開所採計之時數不包括行前講習之時數。 4. 由辦理活動之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5. 教育參訪活動最多只採計 2 小時。
服務學習 (至少須 10 小時)	至特教類科之教育機構進行學童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個案輔導或與特教相關之服務學習。	1. 僅採計直接服務於學童之時數，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不予納入。 2. 由活動承辦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試教 (至少須 7 小時)	課堂試教演示。	採計特教各類課程，課堂上試教演示時數並由各科目授課教師負責認證。
教學實習 (至少須 27 小時)	至中等學校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學生配合特殊教育學程相關課程，至中等學校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並經採認達 27 小時以上。 2. 由教學實習授課教師進行認證。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教育階段） 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見習/參訪 (至少須 20 小時)	1. 藉由入班見習，觀摩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習班級經營實務。 2. 至國內外特教班級、學校與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活動。	1. 完整之教育見習活動應包括行前講習、入班見習與事後學生繳交心得報告。 2.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學程授課教師及師培中心所辦理之活動符合上述要求者，可採計為見習時數。 3. 上開所採計之時數不包括行前講習之時數。 4. 由辦理活動之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5. 教育參訪活動最多只採計 5 小時。
服務學習 (至少須 10 小時)	至特教類科之教育機構進行學童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個案輔導或與特教相關之服務學習。	1. 僅採計直接服務於學童之時數，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不予納入。 2. 由活動承辦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試教 (至少須 6 小時)	課堂試教演示。	採計特殊教育相關課程，課堂上試教演示時數並由各科目授課教師負責認證。
教學實習 (至少須 36 小時)	至國小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學生配合特殊教育學程相關課程，至國小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並經採認達 36 小時以上。 2. 由授課教師進行認證。

※實地學習總時數為 72 小時。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園教育階段） 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見習/參訪 (至少須 10 小時)	1. 藉由入班見習，觀摩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習班級經營實務。 2. 至國內外特教班級、學校與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活動。	1. 完整之教育見習活動應包括行前講習、入班見習與事後學生繳交心得報告。 2.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學程授課教師及師培中心所辦理之活動符合上述要求者，可採計為見習時數。 3. 上開所採計之時數不包括行前講習之時數。 4. 由辦理活動之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5. 教育參訪活動最多只採計 2 小時。
服務學習 (至少須 10 小時)	至特教類科之教育機構進行學童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個案輔導或與特教相關之服務學習。	1. 僅採計直接服務於學童之時數，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不予納入。 2. 由活動承辦單位或指導師長負責認證工作。
試教 (至少須 7 小時)	課堂試教演示。	採計特教各類課程，課堂上試教演示時數並由各科目授課教師負責認證。
教學實習 (至少須 27 小時)	至幼兒園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學生配合特殊教育學程相關課程，至幼兒園進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並經採認達 27 小時以上。 2. 由教學實習授課教師進行認證。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內涵及採計說明

實地學習項目 (要求時數)	內涵	採計說明
參訪、見習 (至少須 16 小時)	至國內、外幼兒園或幼教相關機構進行入班見習、教育參訪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幼教系二年級「幼教機構實習」2 學分、幼教系三年級「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 4 學分，或幼教系四年級「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課程，至幼兒園及幼教相關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活動，合計至少 20 小時。 2. 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於新學年開學前一週(幼教系同學原則定於為二年級升三年級開學前)，學生至幼兒園進行入班見習、觀摩幼兒園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習班級經營實務，合計至少 40 小時。 3. 非幼教系學生及研究生，於取得幼教學程師資生資格後，如擬修習本系三年級上學期「幼兒園教保實習 (I)」課程者，應於前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向「幼兒園教保實習 (I)」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由授課教師安排一週教學見習園所。
試教 (至少須 8 小時)	課堂試教演示。	配合「幼兒園教材教法」4 學分、「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 4 學分、「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課程，於課堂進行試教、演示，合計至少 8 小時。
教學實習 (至少須 88 小時)	在指導下至國內、外幼兒園進行全時集中實習 5 週，合計至少 200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 4 學分之全時集中實習 2 週，計 80 小時及「幼兒園教學實習」4 學分之全時集中實習 3 週，計 120 小時。 2. 至與國外幼兒園簽約學校教學實習時，其時數可由指導老師或國外正式老師認證。
服務學習 (至少須 8 小時)	在指導下至國內、外幼教類科之相關機構或營隊進行幼兒個案輔導或幼教相關服務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採計直接服務於幼兒園之時數，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不予納入。 2. 至與國外幼兒園簽約學校服務學習時，其時數可由指導老師或國外正式老師認證。

※當學期時數須於該學期結束後 2 週內完成，未完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己原因，一律不受理補認時數。

※見習/參訪項目、服務學習項目之心得撰寫至少須 500 字以上。

臺北市立大學各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表

1、105學年度起（含）取得各師資類科資格者之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均應通過至少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不限類別）。惟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且階段別相同者，不在此限。

2、本校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如下表，如有異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名稱	檢測方式	預定時程	辦理單位	備註
1. 學科檢測類	1-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1-1-1.國語	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	1.小教類科適用。 2.須達精熟級。至多可採計為2個項目。
		1-1-2.數學	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	
		1-1-3.社會	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	
		1-1-4.自然	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	
	1-2. 各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1-2-1.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數學能力測驗、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兒童發展與輔導】	筆試或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辦理之模擬教師檢定考，鼓勵師資生通過各科檢測。
		1-2-2.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筆試或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1-2-3.幼兒園師資類科 【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發展與輔導】	筆試或電腦施測	依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2. 學科基本知能類	2-1. 英語詩歌韻文吟誦檢定	2-1-1.英語詩歌韻文吟誦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英語教學系	
	2-2.英語散文朗讀檢定	2-2-1.英語散文朗讀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英語教學系	
	2-3.語文類檢定	2-3-1.本國語文類 【閩南語檢定、客語檢定、原住民語檢定（須達到「中級」以上）】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認定	各檢定機構認定	參與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語言項目，並取得「優等」以上成績者得採計本項。

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名稱	檢測方式	預定時程	辦理單位	備註
		2-3-2.外國語文類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多益 550 以上、iBT47 以上、雅思 4 級以上。(其他依教育部國內英語能力測驗參考對照表進行檢核)】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認定	各檢定機構認定	非上述檢定內容，將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2-3-3. 其他國語言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認定	各檢定機構認定	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2-4. 琴法檢定	2-4-1. 琴法檢定	實際演練	依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本檢定為基礎琴法，故音樂系學生不可採計本項。
	2-5. 音樂類檢定	2-5-1. 山葉音樂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各檢定機構或音樂系認定	
		2-5-2. 皇家音樂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各檢定機構或音樂系認定	
		2-5-3. 黃金布拉格音樂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各檢定機構或音樂系認定	
		2-5-4. 維也納音樂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各檢定機構或音樂系認定	
		2-5-5. 其他音樂類簡介	筆試、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各檢定機構或音樂系認定	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2-6. 幼教類科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2-6-1. 幼教類科課程設計能力檢測	筆試	依辦理單位公告	幼兒教育學系	搭配幼教系三年級「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於第二學期第 15 週上課時間進行筆試 3 小時。
	2-7. 教案設計檢定	2-7-1. 教案設計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師培中心	參與本校、教育部或各公私立大學舉辦之教案設計競賽，個人取得佳作或團體(3 人以下)並取得前三名以上成績者得採計本項。
3. 學科教學	3-1. 各領域知能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3-1-1. 幼兒教學系 (1) 【搭配四年級「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於第二學期進行檢測。】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幼教學系	幼教類科適用

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名稱	檢測方式	預定時程	辦理單位	備註	
知能類		(2) 【含第二學期第 15 週教案設計筆試 3 小時及第 16 週教學演示 10~15 分鐘。】					
		3-1-2.數學系 【數學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數學系	數學系定期辦理。	
		3-1-3. 教學演示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師培中心	參與本校、教育部或各公私立大學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個人取得佳作以上成績者得採計本項。	
		3-1-4. 其他類科或其他系所、單位則不定期辦理，依實際公告為準。	實際演練	其他學系公告	其他學系	其他類科或其他系所、單位則不定期辦理，依實際公告為準。	
4. 一般教學知能類	4-1.板書檢定	4-1-1.板書檢定	實際演練	依教育學系、中語系公告	教育學系、中語系		
	4-2.硬筆字檢定	4-2-1.硬筆字檢定	實際演練	師培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4-3.說故事檢定	4-3-1.說故事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教育學系、幼教系、師培中心		
	4-4.朗讀檢定	4-4-1.朗讀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教育學系、中語系		
	4-5.導覽解說檢定	4-5-1.導覽解說檢定	實際演練	師培中心公告	師培中心		
	4-6.資訊類檢定	4-6-1. 資訊科技媒介教學檢定		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師培中心	
		4-6-2. 公家機關電腦檢定 【TQC 各項電腦能力認證、MCAS/MOS 認證、微軟直接授權出題（須通過中級以上）】		實際演練	資訊科學系、各電腦教學機構、協會、學校等公告	各電腦教學機構、協會、學校等	
		4-6-3.其他資訊類檢定		實際演練	資訊科學系、各電腦教學機構、協會、學校等	各電腦教學機構、協會、學校等	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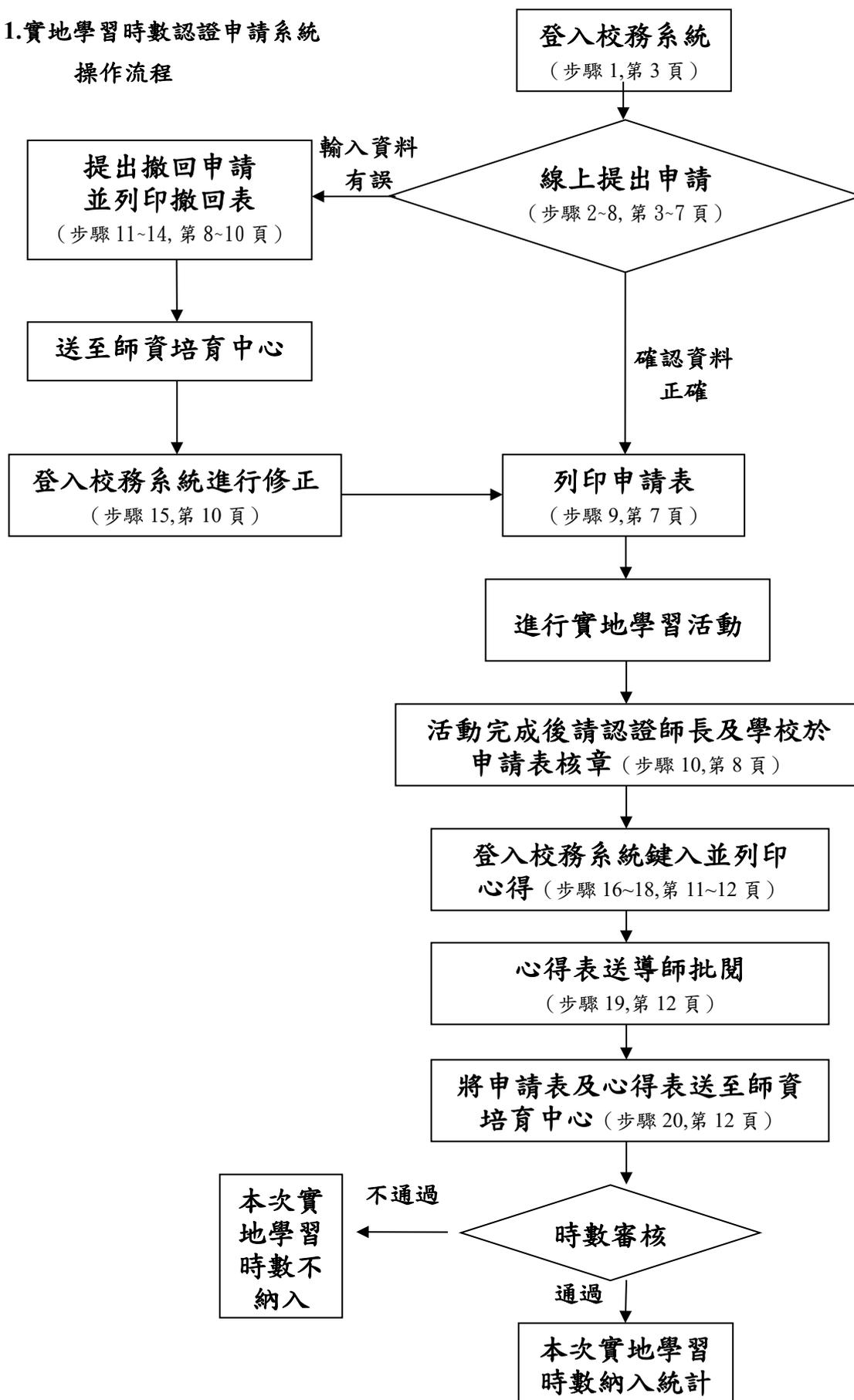
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名稱	檢測方式	預定時程	辦理單位	備註
	4-7.體適能及運動教學類檢定	4-7-1.體適能及運動教學類 【桌球教練證、游泳教練證、體適能教練、幼兒體適能初級指導員、肌內校貼布 C 級證照】	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體育學院各系體所、理學院體育系認定	非上述檢定內容，將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4-7-2.其他	實際演練	各檢定機構公告	體育學院各系體所、理學院體育系認定	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4-8.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定	4-8-1.大肌肉活動演示能力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施測、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類科適用】 本檢定為配合教育部辦理施測，非固定時程辦理項目
	4-9.玩具設計能力檢定	4-9-1.玩具設計能力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施測、幼兒教育學系	
	4-10.圖畫書說故事演示檢定	4-10-1.圖畫書說故事演示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配合教育部辦理施測、幼兒教育學系	
	4-11.特教輔具設計能力檢定	4-11-1.特教輔具設計能力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特殊教育學系	
	4-12.急救類檢定	4-12-1.急救類檢定 【心肺復甦訓練證照、急救證、基本救命術】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本校健促中心或校外專業辦理單位	非上述檢定內容，將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4-12-2.其他類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本校健促中心或校外專業辦理單位	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4-13-1.其他教育單位辦理之實務能力檢定	4-13-1.其他教育單位辦理之實務能力檢定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教育部、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一般大學	非上述檢定內容，將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4-14-1.專業單位辦理之實務能力檢定	4-14-1.專業單位辦理之實務能力檢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幼童軍木章訓練、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筆試、實際演練	依辦理單位公告	本校各行政單位、考選部、勞動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等	非上述檢定內容，將提交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採認。

註：

1. 本表辦理項目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2. 部分檢定須依簡章規定收取報名費。

二、 實地學習時數申請流程與採計說明

1. 實地學習時數認證申請系統 操作流程



◎受理對象：本校師資生（未具師資生身分之學生無法提出申請）

◎以下重要事項請務必詳閱：

- (1) **適用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版本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完成規定之實地學習時數，請確實依系統操作流程進行申請；若未依規定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將視為未修畢教育學程，未來將無法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及參加教師檢定考試。
- (2) 師資生如同時具有公費生或卓獎生身分者，應依據公費生或卓獎生規定另行完成其時數要求【公費生或卓獎生請先依據原有要求及表格填寫，待公費生或卓獎生時數認證系統開發完成後，再依其系統提出申請】，不得與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重複抵認。
- (3) 同一時段僅能申請及進行一種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一類實地學習活動，不得將同一時段之活動申請兩種以上（含）之實地學習時數認證。
- (4) 為降低審核不通過之發生機率，請師資生在進行實地學習活動前先與師培導師（如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可與班級導師）討論，確認所欲進行之活動符合申請之實地學習類別及所選師資類科之教育階段別。
- (5) 僅於系統申請而未列印申請書及完成核章者，視同未完成申請，請師資生留意!!
- (6) 適用本校 102 學年度以前（含）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版本之師資生，亦可進入本系統登錄相關時數，並依流程規定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證。